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4 次招标采购（公开）（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DPY2023—14（GK）（三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4 次招标采购（公开）（三次）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4 次招标采购（公开）（三次）

2.2 本次招标内容：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招标采购明细表

2.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 交货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2.6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交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本项目在企业经营范围内。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1.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1.3 投标人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

3.1.6 在近三年(2020年起)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投标人未被列入最新发布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 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

(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2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报名表（详见附件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并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5)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wenshu.court.gov.cn>) ” 查询显示近一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 5;

(10)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 6。

说明: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投标报名阶段, 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2)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 按标段制作、上传报名文件。

注: A、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 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 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 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 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的报名不成功,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为解决部分投标人恶性重复提交报名信息而导致的占用其他投标人资料审核时间的问题, 原则上同一标段, 投标人共有2次提交报名资料的机会。

C、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 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 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

D、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 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E、在报名阶段, 对投标人资质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3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30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30～10:0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2:3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2:30～13:0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详细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 招标费用

9.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按照中央施行降税减费的精神，贯彻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近年应用情况，现将电子交易系统（国信、国采）投标服务费收费方案调整如下：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9.2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场所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场所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场所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李呈祥

开票联系电话：18647897952

邮箱：rpzb2023@163.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9.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中标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号：11050165530000000040

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 系 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仕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8号C2号楼102号商铺

联 系 人：孙雪妍、张春辉

电话：17304787959

电子邮件：664502158@qq.com

